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吳忠憲

被 告 陳豐運 （住居所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醫偵字第54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附件「刑事再審之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五編「再審」之規定，乃為排除「確定判決」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非常救濟途徑，是聲請再審之對象應僅限於有罪、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「確定判決」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至第422條之規定自明。次按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醫偵字第54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審，既非確定判決，即非得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已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品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1 附件：「刑事再審之訴狀」